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教〔2019〕19号

## 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(教育项目)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，确保“全面改薄”工程顺利完成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如期达标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教育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9〕29号）精神。经研究，现从2019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中安排你县（市）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资金 万元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项目资金 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



相关项（详见附件 1）。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县（市）严格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快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执行。一是督促债券资金主管部门做好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，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；

二是债券资金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、虚列支出；

三是新增债券必须在 3 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，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；

四是每月 2 日前同教育部门核对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，并对支出凭证进行审核，由教育部门将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和凭证进行扫描（PDF 格式）上报至自治区教育厅，由自治区教育厅将债券资金支出信息录入地债系统；

五是严禁挪用债券资金，依法用于对应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，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平衡年初预算。

二、请县（市）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并按照中央、自治区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。同时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（详见附件 2-3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三、请你县（市）强化绩效考核。自治区已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纳入2019年度（绩效）考核范围，将按月通报各地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，对2019年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四、请你县（市）严格按照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》等办法的规定使用债券资金。对未按政策、制度、程序使用债券资金的行为，在全区内通报，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请你县（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一个月25日前反馈我厅。

- 附件：1.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资金分配表  
2.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 
3.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项目绩效目标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19年3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地区教育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局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印发

---



附件1

## 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资金 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名称	校舍安全	薄改	合计
塔城地区	1354	2032	3386
塔城市	424	637	1061
额敏县	481	721	1202
托里县	449	674	1123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(塔城)

专项名称		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实施年份	2019年	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教育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32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
	自治区财	2032				
	地县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
	到2019年底,“全面改薄”校舍竣工率达100%,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支持的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达50%,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执行率达100%。	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		数量指标	指标1: 到2019年底,“全面改薄”校舍竣工率。	100%
				数量指标	指标2: 到2019年底,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(第一批)支持的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。	≥50%
				数量指标	指标3: 到2019年底,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支付率。	100%
				数量指标	指标4: 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学校数量(所)	按年度计划实施
				数量指标	指标5: 改扩建校舍面积(平方米)	按年度计划实施
		质量指标	指标6: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资金(万元)	按年度计划实施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达标率	100%		
		质量指标	指标2: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达标率	100%		
		质量指标	指标3: 所有完工项目中办学条件达到“20%”底线要求的比例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自下达之日起完成支付的时间。	3个月内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	基本消除	
				指标2: 受益学生数量(人)	按年度计划实施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师生综合满意度	≥90%	



##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(塔城)

专项名称		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实施年份	2019年		
地州及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教育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354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
	自治区财政	1354			
	地县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到2019年底,“全面改薄”校舍竣工率达100%,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支持的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达50%,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执行率达10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到2019年底,“全面改薄”校舍竣工率。	100%	
			指标2: 到2019年底,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(第一批)支持的校舍建设类项目竣工率。	≥50%	
			指标3: 到2019年底,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支付率。	100%	
			指标4: 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学校数量(所)	按年度计划实施	
			指标5: 改扩建校舍面积(平方米)	按年度计划实施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达标率	100%	
			指标2: 所有完工项目中办学条件达到“20%”底线要求的比例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自下达之日起完成支付的时间。	3个月内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	基本消除	
			指标2: 受益学生数量(人)	按年度计划实施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师生综合满意度	≥90%

